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部分事项的议案》，涉及对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部分事项进行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:45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:00—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代表股份120,940,37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690,816,000股)的17.51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120,864,97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0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75,4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人,代表股份940,37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(二)会议列席情况:董事陈伟、黄志雄、张译军;监事刘革、卢朝、梁小明;代理财务总监张伟雄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三项:

1、《关于选举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20,940,37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40,37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,陈环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部分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20,940,37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40,37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4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华青春、陆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万家乐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